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
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8)第 14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会业函字(2018)第 14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于对华信国际重大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8)第 342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将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华信国际存在大量逾期事项,华信国际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国际合并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44.71 亿元,合并应收利息余额人民币 0.57 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保理业务应收账款逾期余额为人民币 14.68 亿元,转口业务应收账款逾期余额为人民币 10.19 亿元,保理业务应收利息逾期余额约为人民币 0.18 亿元。上述逾期应收款项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55.63%,逾期应收利息占合并应收利息余额的比例为 31.58%。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国际合并流动负债余额人民币 33.32 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由于华信国际资金紧张，无力兑付到期债务。华信国际逾期债务中包含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金额人民币 2.94 亿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发行的定向融资金额人民币 0.85 亿元；应付供应商上海益电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人民币 0.55 亿元；应付供应商 MEIDU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珠海海峡石油有限公司和天津国贸石化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人民币 3.60 亿元。上述逾期债务占合并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3.83%。

4、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华信国际自报告期末起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

5、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国际应收保理款余额人民币 19.36 亿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936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应收保理业务逾期金额为人民币 14.68 亿元。华信国际转口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大单业务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计提坏账准备，华信国际未计提坏账准备。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信国际转口业务逾期金额为人民币 10.19 亿元。

对于上述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6、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华信国际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华信国际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及这些交易可能对华信国际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对华信国际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其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有关法规要求出具，不适用范围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晓雯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